

合肥市教育局

合教秘〔2018〕158号

转发省语委办关于参加第九届全国 规范汉字书写大赛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语委办，各市管学校：

现将《关于参加第九届全国规范汉字书写大赛的通知》（皖教语函〔2018〕24号）转发给你们，请根据工作实际，组织相关人员参赛。我市不设市级奖励，不统一组织。有关参赛事宜，请直接与大赛举办单位联系。联系人：靳玉平，联系电话：010-65263496。



安徽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皖教语函〔2018〕24号

关于参加第九届全国规范汉字 书写大赛的通知

各市语委办，各高等学校、厅属中专学校：

第九届全国规范汉字书写大赛，由中国语文报刊协会、中国书法家协会展览部、西泠印社出版社等单位联合主办。现将大赛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根据工作实际，组织相关人员参赛。

一、全省大中小学师生和社会各界人士自愿参加，大赛不收报名费，只收取参赛者获奖证书制作和邮寄费（规范汉字书写专业委员会的会员参赛不交费）。具体书写内容及要求、参赛办法、奖项设置等见大赛通知。

二、国家级、省级、市级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规范汉字书写教育特色学校应以参加这次大赛为契机，进一步加强汉字书写教育，提高师生规范汉字书写水平。

三、我省不设省级奖励，不统一组织。有关参赛事宜，请各

市、县（区）、校直接与大赛举办单位联系。联系人：靳玉平，联系电话：0551-65263496。

附件：第九届全国规范汉字书写大赛通知

安徽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4月2日



检阅规范汉字书写教育成果

积极参加第九届全国规范汉字书写大赛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上讲话指出：“文化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灵魂，文化兴国运兴、文化强民族强”，还曾强调：“学校上好书法课、写字课是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基本任务”。

为了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写字、书法教育的要求，检阅规范汉字书写教育的成果，2018年迎来了两年一届的“第九届全国规范汉字书写大赛”。

此届由中国语文报刊协会、中国书法家协会展览部、西泠印社出版社等单位组织的比赛，并由中国语文报刊协会规范汉字书写专业委员会（举办书写、书法赛事是“专委会”的任务项目之一）、《语文世界》承办，因工作极其认真得到广泛的赞誉认同！书法教育进课堂，通过参赛使学校、班级可以看到写字、书法的教育成绩和需改进、提高的地方，明确方向，加强教育教学，取得更大进步！

本届大赛欢迎社会各界的书法爱好者积极参加展示检验你的书法水平，以利不断提高个人的书艺。

组委会希望每一位规范汉字书写专业委员会的会员肩负起推动汉字书写的责任，积极宣传、组织师生参赛，为振兴汉字书写、书法，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携手做出贡献。

这项已形成传统的比赛活动最大的特色是（它不同于一般书法比赛只选出少数优胜者为目的），除评出获得等次奖的作品外还对未能获等次奖的每一位参赛者在证书上指出其不足，使每一位书写者都能确实了解自己规范汉字的使用和书写水平，明确努力方向。

历届组委会把比赛作为推动国家法定汉字——规范汉字正确使用和精美书写的神圣职责，不敢有一丝一毫的马虎，并因评审认真细致地落实到每一位参赛者而受到赞扬。

第九届比赛组委会仍秉承以上精神对待每一份作品，热烈欢迎广大群众积极参与！

一、大赛有关组织单位

1. 顾问委员会：苏士澍（中国书法家协会主席）、柳斌（原教育部副部长）、傅永和（汉字专家、国家督学）、李行健（语言文字专家、海峡两岸合编汉语词典主编）

2. 组织委员会：

主任：王 晨（中国语文报刊协会会长）

副主任兼秘书长：江 吟（规范汉字书写专业委员会常务副理事长兼秘书长、西泠印社出版社社长）

靳光瑾（原教育部语用所副所长）

卢海洲（规范汉字书写专业委员会理事、江苏省艺术教育委员会委员、常州市书法家协会副主席兼秘书长）

委员：罗 权 常海明 张学鹏 徐德仁 梅光凯 周 荣 郭秀芳 吴 莹 彭爱军 游 毅 宋祥生 张健仁

副秘书长：于茂宏 高 青

3. 评审委员会：

主任：白 煦（规范汉字书写专业委员会理事长、中国书法家协会理事、原中国书法家协会副秘书长）

刘 恒（规范汉字书写专业委员会理事、中国书法家协会理事、中国文联书法艺术中心主任）

副主任：叶培贵（规范汉字书写专业委员会理事、北京市书法家协会副主席、首都师范大学教授）

江 吟（规范汉字书写专业委员会常务副理事长兼秘书长、西泠印社出版社社长）

委员：黄添喜 陈明华 许晓俊 李鑫华 王亦农 张天民 李 正 郑家禾 李志强 董 杰

二、比赛书写内容及要求

（一）比赛项目：1. 硬笔字（楷书、行楷书、隶书）；

2. 毛笔字（楷书、行楷书、隶书）

（二）书写作品用字必须使用国家公布的规范汉字（可参照2013年8月19日国务院发布的《通用规范汉字表》），作品中若出现不规范字（2个以上含2个）即取消其参加评选资格。

（三）书写内容：每位参赛者均以中华优秀古今诗文、格言为书写内容（中、小学生可从语文课本中选取），文字不得少于30个字（小学生毛笔书写不得少于10个字；以上作品字数均不包括落款、署名）。

（四）作品形式：硬笔书写作品，须选用不小于B5规格的纸张。初小组（1-3年级）可用铅笔书写，其他组别不得用铅笔；各组别的毛笔书写作品最大不超过4尺宣纸，不必装裱。参赛作品的风格、流派不限，款式自选。

(五) 此次大赛自愿参加，不收报名费，只收取每位参赛者证书制作和邮寄费（规范汉字书写专业委员会的会员参赛不交费），参赛人员可选择一个或两个笔种（毛笔、硬笔）。

每报一个笔种（不按幅数），集体参赛人员（5人以上含5人）每人需交证书制作、邮寄费10元。

以个人名义参赛者须交证书制作、邮寄费15元。

(六) 每件作品必须在背面右下角工整地写清自己的姓名、性别、年龄、单位、邮编、详细地址、电话、组别、辅导老师（参照表三）。毕业班的学生要详细书写便于联系的姓名、地址、邮编、电话。

(七) 大赛组委会对参赛作品拥有发表权，所有作品一律不退。

三、大赛组别

1. 初小组（小学1-3年级学生）
2. 高小组（小学4-6年级学生）
3. 中学中专组（含初中、高中、职高、职专、中技、中专、中师、幼师等学生）
4. 成人组（除上述组别以外的参赛人员）

四、奖级设置及奖励办法

此次大赛鼓励全员参与、共同提高；对获等次奖的参赛者颁发等次奖荣誉证书；对未能获等次奖的每一位参赛者在证书上指出其不足。

1. 作品奖：根据作品的实际水平，不受名额限制，分别评出一等、二等、三等、优秀奖各奖次，并颁发等次荣誉证书。（成人组凡获一、二、三等奖者、获指导奖的教师，在本人自愿的基础上，可吸纳为中国语文报刊协会规范汉字书写专业委员会会员）。

2. 指导奖：辅导老师辅导的学生获一、二、三等奖，该老师同时获得指导奖，并颁发证书。

3. 组织贡献奖：根据各单位集体组织参赛人数，分别评出一等、二等、三等组织贡献奖，并向集体和组织者颁发奖状、证书。

4. 团体奖：根据各单位获奖人数和奖次，按积分多少，分别评出一等、二等、三等团体奖，并颁发奖状。

5. 在相关媒体上公布获奖者名单，刊发部分获奖作品。

五、作品的评定

1. 邀请著名的书法家、语言文字工作者、资深书法教师对每件作品进行认真

评选。

2. 作品的评选分初评、复评、终评三个阶段，由不同评委把关，做到公平公正。

六、参赛办法

1. 参赛时间：从即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止（以当地邮戳为准）。

2. 投稿、汇款地点：北京市朝内南小街51号规范汉字书写专业委员会。（如快递请寄至：北京市朝内后拐棒胡同甲2号玻璃房008），（汇款单附言处务请注明“规范汉字”字样），邮政编码：100010

3. 联系电话：010-65263496

4. 投稿方法：上述各组别既可由单位集体组织投递，也可以个人名义投递。

集体报名参赛：可以省（自治区、直辖市）语委为单位，也可以地区、学术团体、学校为单位。集体报名，请组织者下载或自制《参赛报名表》（参照表一）和《报送作品登记表》（参照表二）跟参赛作品一同打包邮寄，同时请将报名表电子版发至大赛办公室电子信箱。证书制作、邮寄费请到当地邮局按地址汇款至我会，勿夹在作品包内，以免丢失。

以个人名义参赛：可参照以上方法（只填表三）。

大赛办公室：

联系人：靳玉平

电话：010-65263496

办公地点：北京市朝内南小街51号 邮编：100010

网址：www.gfhz.org QQ群：48205660 电子信箱：guifanhanzi@tom.com

支持单位：《书法报·书画教育》、《中国篆刻·钢笔书法》杂志、《北京晚报》、《北京晨报》



微信公众号



表一： 第九届全国规范汉字书写大赛报名表（集体必填）

单 位		邮 编	
详细地址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县） 乡（镇）		
电 话			
组 织 人		职 务	
参赛人数		作品件数	金 额

表二： 第九届全国规范汉字书写大赛作品登记表（集体必填）

序号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组 别	班 级	笔 种	辅 导 老 师	备 注
1								
2								
3								
□								

表三： 参赛作品登记卡（参赛者必填）

姓名		性别		年龄	
组别		班级		笔种	
序号		民族		辅导老师	
电话				邮编	
单位					
地址	省（自治区、直辖市） 县 市 乡（镇）				

说明： 一. 参赛单位必须填表一、表二；

二. 每位参赛者必须填表三，并牢固地贴在作品背面的右下角（个人参赛不填表一、表二）；

三. 表格内容说明：1. 一个参赛单位组织人、每位参赛者辅导老师填报不得超过2人；2. 一个参赛单位统一排序，每位参赛者作品（不分项目和数量）为一个序号（表二、表三须一致），以显示该单位总人数，同一组别作品及序号须排在一起；3. 项目只填毛笔或硬笔（表二、表三须一致）；4. 成人作品可不填辅导老师；

四. 表格内容请工整、清晰、详实地逐项填写；

五. 表格可下载、复印或参照以上表格打印、自画。

注： 本征稿函可登录我会网站：www.gfhz.org、博客：blog.sina.com.cn/gfhzsx 下载。